

模拟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WIKO 品牌手机业务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209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模拟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WIKO 品牌手机业务

审阅报告及模拟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模拟合并利润表	
模拟合并利润表	3
模拟合并利润表附注	1-19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1]0012099号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及相关联合收购方：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珑移动公司）提供的 WIKO 品牌手机业务模拟合并利润表，包括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至 10 月的模拟合并利润表以及模拟合并利润表附注。按照模拟合并利润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合并利润表是天珑移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合并利润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模拟合并利润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模拟合并利润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WIKO 品牌手机业务的经营成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模拟合并利润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合并利润表附注二中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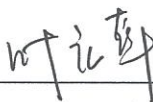
我们提醒模拟合并利润表使用者关注模拟合并利润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本模拟合并利润表仅用于本次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及相

关联合收购方联合收购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WIKO 品牌手机业务, 而不应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立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博晖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模拟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0月、2020年度、2019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1	886,317,293.52	1,491,493,906.72	1,726,899,665.69
减：营业成本	注释1	688,131,709.53	1,190,816,940.14	1,282,803,964.36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注释2	101,563,055.78	135,903,418.11	279,466,292.09
管理费用	注释3	57,017,338.82	126,821,869.60	253,002,274.64
研发费用	注释4	15,649,867.00	34,064,880.96	38,396,137.73
财务费用	注释5	21,660,518.32	-15,797,121.84	16,340,858.60
其中：利息费用		1,180,641.07	459,832.28	3,621,508.53
利息收入		1,230,214.39	3,331,364.54	3,685,663.20
加：其他收益	注释6	19,532,240.12	52,237,942.73	69,809,963.27
投资收益	注释7		-9,068,898.15	261,127.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8	-647,314.31	-9,471,691.78	-2,380,326.02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9	-4,044,814.54	-871,427.88	-5,544,579.95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10	514,107.52	273,523.75	55,673.20
二、营业利润		17,649,022.86	52,783,368.42	-80,908,003.44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11	428,185.29	1,428,483.66	2,143,552.1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12	775,850.48	17,497,936.64	8,980,575.18
三、利润总额		17,301,357.67	36,713,915.44	-87,745,026.51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13	3,312,768.24	-4,477,771.30	-19,164,488.92
四、净利润		13,988,589.43	41,191,686.74	-68,580,537.5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WIKO 品牌手机业务

模拟合并利润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一)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珑移动”或“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股东为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文炭，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 1 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 4 楼 A。

经营范围：从事无线通讯产品、数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科技信息评估；研发、生产经营 GSM 手机、CDMA 手机、PHS 手机、3G 手机、4G 手机及周边配件产品，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手机原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天珑移动是一家创新型移动通信产品和服务供应商，致力于移动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天珑移动与多家国际无线通信芯片企业和谷歌建立了合作关系，具备基于底层芯片的一整套研发能力，包括软件和硬件设计。

(二) WIKO 品牌手机业务基本情况

仲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汇集团”，英文名称：MEG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是天珑移动旗下子公司 Vision Best Holdings Limited 即佳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程控股”）持股的投资公司，仲汇集团持有手机品牌“WIKO”。天珑移动香港全资子公司蓝天通讯有限公司（手机设计与生产方）向仲汇集团出售手机及配件等商品，仲汇集团再出售给天珑移动在欧洲、亚洲等各个区域的当地公司，由当地公司在所属地区进行销售。从事 WIKO 品牌手机业务销售的公司作为内部客户，天珑移动采用生产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内部定价，加成比率为 10%~13%。负责 WIKO 品牌手机业务销售的公司获取内部交易定价的基础上，根据产品的市场策略进行终端销售定价。

目前，WIKO 品牌手机业务已由法国为基础逐步拓展至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西班牙等欧洲国家。在欧洲之外，WIKO 品牌手机逐渐拓展到美国、拉美、日本等地区。

从事销售（全部/部分）WIKO 品牌手机的公司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及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Meg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商业贸易	从事手机及电子元器件贸易

模拟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WIKO 品牌手机业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模拟合并利润表附注

公司名称	注册及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Excel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商业贸易	从事手机及电子元器件贸易
Creative Earn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商业贸易	从事手机及电子元器件贸易
Excel Prime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控股投资	投资
WIKO S.A.S	法国马赛	商业贸易	从事手机贸易
WIKO ITALY S.R.L	意大利	商业贸易	从事手机及电子元器件贸易
WIKO GMBH	德国杜塞尔多夫	商业贸易	从事手机及电子元器件贸易
WIKO Switzerland	瑞士	商业贸易	从事手机及电子元器件贸易
WIKOMOBILE IBERIA, S.L	西班牙	商业贸易	从事手机及电子元器件贸易
WIKO MOBILE LOGISTIC, S.L.U	西班牙	商业服务	从事手机及电子元器件贸易及物流服务
Wiko Mobile (Thailand) Co.,Ltd	泰国	商业贸易	从事手机及电子元器件贸易
Wiko Benelux	比利时	商业贸易	从事手机及电子元器件贸易
Wiko Germany GmbH	德国汉堡	商业贸易	从事手机及电子元器件贸易
WIKO MOBILE UK	英国	商业贸易	从事手机及电子元器件贸易
WIKO NETHERLANDS	荷兰	商业贸易	从事手机及电子元器件贸易
WIKO POLAND	波兰	商业贸易	从事手机及电子元器件贸易
WIKO Morocco	摩洛哥	商业贸易	从事手机及电子元器件贸易
TINNO KOREA	韩国	商业贸易	从事手机及电子元器件贸易
Wiko Japan Co.,Ltd	日本	商业贸易	从事手机及电子元器件贸易
WIKO USA INC	美国特拉华	商业贸易	从事手机及电子元器件贸易

注：WIKO Morocco、WIKO POLAND、Tinno Korea 于 2019 年度注销；Excel Rich Investment Limited、WIKO MOBILE UK、WIKO NETHERLANDS 于 2020 年度注销。

二、WIKO 品牌手机业务模拟合并利润表的编制基础

从事 WIKO 品牌手机业务销售（以下简称“WIKO 业务组”）的法律主体包括仲汇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和佳程控股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除仲汇集团外）（以下简称“组成单位”）。本模拟合并利润表的基础是假设该 WIKO 业务组中各组成单位在模拟报表期间属于同一模拟合并利润表合并范围。模拟合并利润表以合并范围内各组成单位所属法律主体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利润表为基础，按照附注三、（四）所述具体方法，将各组成单位的 WIKO 品牌手机业务进行模拟合并和内部交易抵消后编制而成。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模拟合并利润表根据本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及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

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编制模拟合并利润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模拟合并利润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四) 模拟合并利润表编制方法

本模拟合并利润表的合并范围以 WIKO 业务组为基础确定，以 WIKO 业务组中各组成单位的单体利润表为基础，将整个 WIKO 业务组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所有与 WIKO 业务组相关的组成单位均纳入模拟合并利润表，具体情况如下：

组成单位	纳入模拟合并利润表的范围
Meg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仲汇集团有限公司)	整体与 WIKO 业务相关，整体纳入合并范围
Excel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整体与 WIKO 业务相关，整体纳入合并范围
Creative Earn Holdings Limited	整体与 WIKO 业务相关，整体纳入合并范围
Excel Prime Investments Limited	整体与 WIKO 业务相关，整体纳入合并范围
WIKO S. A. S	整体与 WIKO 业务相关，整体纳入合并范围

模拟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WIKO 品牌手机业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模拟合并利润表附注

组成单位	纳入模拟合并利润表的范围
WIKO ITALY S.R.L	整体与 WIKO 业务相关，整体纳入合并范围
WIKO GMBH	整体与 WIKO 业务相关，整体纳入合并范围
WIKO Switzerland	整体与 WIKO 业务相关，整体纳入合并范围
WIKOMOBILE IBERIA, S.L	整体与 WIKO 业务相关，整体纳入合并范围
WIKO MOBILE LOGISTIC,S.L.U	整体与 WIKO 业务相关，整体纳入合并范围
Wiko Mobile (Thailand) Co.,Ltd	整体与 WIKO 业务相关，整体纳入合并范围
Wiko Benelux	整体与 WIKO 业务相关，整体纳入合并范围
Wiko Germany GmbH	整体与 WIKO 业务相关，整体纳入合并范围
WIKO MOBILE UK	整体与 WIKO 业务相关，整体纳入合并范围
WIKO NETHERLANDS	整体与 WIKO 业务相关，整体纳入合并范围
WIKO POLAND	整体与 WIKO 业务相关，整体纳入合并范围
WIKO Morocco	整体与 WIKO 业务相关，整体纳入合并范围
TINNO KOREA	整体与 WIKO 业务相关，整体纳入合并范围
Wiko Japan Co.,Ltd	部分与 WIKO 业务相关，部分纳入合并范围
WIKO USA INC	部分与 WIKO 业务相关，部分纳入合并范围

模拟合并利润表是以仲汇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佳程控股控股子公司 Wiko Mobile (Thailand) Co.,Ltd、Creative Ear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下属公司、Excel Rich Investment Limited、Wiko Benelux、WIKO MOBILE UK、WIKO NETHERLANDS、WIKO POLAND、WIKO Morocco、TINNO KOREA 公司单体报表的历史经营成果，并入佳程控股控股子公司 Wiko Japan Co.,Ltd 和 WIKO USA INC 单体报表中剥离出的与 WIKO 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基础上编制的。

公司管理层依据 WIKO 业务组的性质、内部管理分析方法、对 WIKO 业务组实质的了解等情况将组成单位的历史经营成果进行模拟合并和内部交易抵消后编制而成。因此，模拟合并利润表不能用于预测该 WIKO 业务组的未来经营业绩，也可能未反映 WIKO 业务组若作为一家独立运营实体在此期间的经营成果。

模拟合并利润表反映与 WIKO 业务组直接相关的收入、成本和费用，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和所得税费用等。此外，公司管理层对于一部分 WIKO 业务组与天珑移动其他业务共享的研发费用、其他收益，按照一定分摊方法进行分配，具体分摊方法如下：

研发费用：

公司根据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天珑移动的母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各类型的收入金额乘以不同类型业务的研发难度系数折算出各类型业务研发费用分摊比例后，乘以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研发费用金额得出。

其他收益：

公司根据集团合并层面其他收益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乘以 WIKO 品牌手机业务收入得出。

WIKO 业务组企业所得税以各组成单位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分别计算。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2. 外币报表的折算

模拟合并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模拟合并利润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六)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WIKO 业务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WIKO 业务组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简称“三阶段”模型)，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WIKO 业务组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WIKO 业务组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WIKO 业务组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只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WIKO 业务组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WIKO 业务组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该类金融资产基于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此类资产外,WIKO 业务组基于相同风险特征将此类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由于此类应收款项通常不会产生预期信用损失,故一般不提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WIKO 业务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票据,预期不会产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组合 2 的应收票据,WIKO 业务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WIKO 业务组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算损失准备。

WIKO 业务组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②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

③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

⑤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

⑥逾期信息

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按照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

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WIKO 业务组基于相同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出口退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等低风险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除组合 1、2 外的其他款项

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此类其他应收款通常不会产生预期信用损失，故一般不计提损失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以预期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按照该长期应收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WIKO 业务组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 WIKO 业务组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WIKO 业务组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WIKO 业务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WIKO 业务组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WIKO 业务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WIKO 业务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WIKO 业务组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10%）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10.00	1.80
机器设备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0.00	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WIKO 业务组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WIKO 业务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WIKO 业务组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40-50	平均年限法
专利权	10	平均年限法
软件	5-10	平均年限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WIKO 业务组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WIKO 业务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 WIKO 业务组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 WIKO 业务组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WIKO 业务组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WIKO 业务组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WIKO 业务组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WIKO 业务组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敦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WIKO 业务组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

供的辞退福利时；WIKO 业务组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WIKO 业务组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WIKO 业务组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批准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WIKO 业务组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WIKO 业务组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在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WIKO 业务组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 WIKO 业务组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 WIKO 业务组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 WIKO 业务组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WIKO 业务组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 WIKO 业务组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WIKO 业务组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成本的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 WIKO 业务组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WIKO 业务组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WIKO 业务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按照商品合同约定，交付商品并取得客户或者客

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仓储验收手续后，将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WIKO 业务组确认收入。

(十六) 合同成本

WIKO 业务组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WIKO 业务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WIKO 业务组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 WIKO 业务组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WIKO 业务组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WIKO 业务组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 WIKO 业务组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WIKO 业务组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 WIKO 业务组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 WIKO 业务组的，WIKO 业务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WIKO 业务组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模拟合并利润表期间内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WIKO 业务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模拟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组成单位适用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1	Meg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仲汇集团有限公司)	16.5%
2	Excel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6.5%
3	Creative Earn Holdings Limited	16.5%
4	Excel Prime Investments Limited	16.5%
5	WIKO S.A.S	33.30%
6	WIKO ITALY S.R.L	31.40%
7	WIKO GMBH	29.80%
8	WIKO Switzerland	21.00%
9	WIKOMOBILE IBERIA, S.L	26.00%
10	WIKO MOBILE LOGISTIC, S.L.U	28.00%
11	Wiko Mobile (Thailand) Co.Ltd	20.00%
12	Wiko Benelux	33.00%

模拟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WIKO 品牌手机业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模拟合并利润表附注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13	Wiko Germany GmbH	29.80%
14	WIKO MOBILE UK	20.00%
15	WIKO NETHERLANDS	25.00%
16	WIKO POLAND	19.00%
17	WIKO Morocco	20.00%
18	TINNO KOREA	25.0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模拟合并利润表期间，组成单位不涉及税收优惠。

五、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86,317,293.52	1,491,493,906.72	1,726,899,665.69
营业成本	688,131,709.53	1,190,816,940.14	1,282,803,964.36

注释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办公费	363,699.25	2,346,894.73	7,686,381.35
保险费	1,701,382.87	2,914,890.43	5,926,919.39
报关及货代杂费	972,318.96	4,195,263.69	2,827,251.40
差旅费	922,417.31	1,322,066.58	7,559,819.37
检测费		137,874.30	1,211,691.57
交通及通讯费	827,442.50	1,289,700.13	3,083,309.06
物料消耗	3,261,702.26	8,687.42	15,838.08
修理费	10,217,781.28	20,679,762.57	28,959,068.92
业务宣传费	35,394,756.78	45,748,644.02	141,259,361.40
业务招待费	16,988.23	61,262.00	67,788.50
运费	10,561,048.48	30,176,232.96	27,050,806.62
折旧费	61,863.06	913,858.90	528,403.99
职工薪酬	31,075,822.36	18,294,786.06	35,904,394.83
专利使用费			11,632,527.09
专业服务费用	421,787.61	258,319.53	

模拟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WIKO 品牌手机业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模拟合并利润表附注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咨询费		6,062,326.47	
租赁费	192,212.97	875,268.66	
其他	5,571,831.84	617,579.65	5,752,730.52
合计	101,563,055.78	135,903,418.11	279,466,292.09

注释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办公费	214,054.93	514,503.96	1,455,183.48
测试费用	484,812.02	555,533.12	37,382.73
差旅费	1,010,646.11	2,583,200.85	4,376,847.79
日常杂费	1,070,065.40	1,790,553.34	3,428,232.32
水电费	583,739.91	547,190.92	823,959.58
税费	1,988,841.54	1,892,291.11	5,300,536.19
无形资产摊销	673,882.53	1,740,118.50	2,847,899.57
物料消耗	28,988.02	574,006.55	513,619.32
修理费	713.76	6,633.59	423,092.51
业务招待费	28,569.59	204,276.72	376,044.22
折旧费	3,243,238.77	5,137,169.88	6,738,485.89
职工薪酬	24,638,936.19	76,241,875.10	153,485,301.57
专业服务费用	217,298.14	711,708.24	617,347.55
咨询费	14,159,135.00	17,576,607.50	49,099,609.83
租赁费	7,803,973.86	13,260,918.61	13,822,376.28
其他	870,443.05	3,485,281.61	9,656,355.81
合计	57,017,338.82	126,821,869.60	253,002,274.64

注释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摊的研发费用	15,649,867.00	34,064,880.96	38,396,137.73
合计	15,649,867.00	34,064,880.96	38,396,137.73

注释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损失	17,687,840.36	-21,642,967.31	6,831,532.37
利息收入	1,230,214.39	3,331,364.54	3,685,663.20
利息支出	1,180,641.07	459,832.28	3,621,508.53

模拟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WIKO 品牌手机业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模拟合并利润表附注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手续费	2,703,738.39	5,912,482.79	4,135,448.11
现金折扣	1,318,512.89	2,804,894.94	5,438,032.79
合计	21,660,518.32	-15,797,121.84	16,340,858.60

注释6.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摊的政府补助	19,532,240.12	52,237,942.73	69,809,963.27
合计	19,532,240.12	52,237,942.73	69,809,963.27

注释7.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068,898.15	261,127.79
合计		-9,068,898.15	261,127.79

注释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647,314.31	-9,471,691.78	-2,380,326.02
合计	-647,314.31	-9,471,691.78	-2,380,326.02

注释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4,044,814.54	-871,427.88	-5,544,579.95
合计	-4,044,814.54	-871,427.88	-5,544,579.95

注释1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514,107.52	273,523.75	55,673.20
合计	514,107.52	273,523.75	55,673.20

注释1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模拟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WIKO 品牌手机业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模拟合并利润表附注

其他	428,185.29	1,428,483.66	2,143,552.11
合计	428,185.29	1,428,483.66	2,143,552.11

注释1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591,839.29	8,647,169.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881.25	261,130.57	
罚款支出	112,644.53	552,701.48	257,345.46
其他	597,324.70	13,092,265.30	76,060.72
合计	775,850.48	17,497,936.64	8,980,575.18

注释1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3,244.81	-487,612.94	232,462.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99,523.43	-3,990,158.36	-19,396,951.69
合计	3,312,768.24	-4,477,771.30	-19,164,48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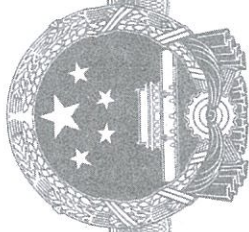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WIKO 业务组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叶立萍
证书编号：1100000100008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Full name 叶立萍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8-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928198108081520



证书编号：110000010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7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0年12月1日
ly /m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0年12月1日
ly /m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日
ly /m /d



姓名 邢博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89120449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邢博晖
证书编号：110000100045

11000010004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年05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ly /m /d